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1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32号)文件,现将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1052.21 万元下达你单位,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1 死亡抚恤”38.18 万元,“2080802 伤残抚恤”132.55 万元,“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9.37 万元,“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852.11 万元,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2024年中央第一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第一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预算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目标1：向全县符合享受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目标2：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目标3:逐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直达资金：1052.21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专项措施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专项措施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耿马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临财社发（2024）30号资金分配表

元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名称	支出保障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
2023年第二批省级第批 优抚对象补助	2080801死亡抚恤	003003017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381, 800. 00
	2080802伤残抚恤				1, 325, 500. 00
	2080803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3, 700. 00
	2080899-其他优抚对 象生活补助				8, 521, 100. 00
金额合计	10, 522, 100. 00				